

附件:

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评价项目类型: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

自评项目名称: 纪检监察工作专项业务经费

自评项目单位: 中国共产党子洲县纪律检查委员会

项目主管部门: 中国共产党子洲县纪律检查委员会

项目单位法人代码: 116108310160930027

评价工作组负责人: 刘小虎

联系人: 王静

联系电话: 18220948633

评价时间: 2024年3月12日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	纪检监察工作专项业务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中国共产党子洲县纪律检查委员会		实施单位	中国共产党子洲县纪律检查委员会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预算数	执行数	执行率	分值	本年度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45	45	100%	10	100%	10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45	45	100%	—	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保障办案需要，加强制度建设，查办案件，推动改革，堵塞漏洞，完善体制机制，强化监督，规范权力运行。				保障办案需要，加强制度建设，查办案件，推动改革，堵塞漏洞，完善体制机制，强化监督，规范权力运行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: 查办案件数	≥1 件	2 件	20	20	
		质量指标	指标 1: 案件办结率	90%	95%	20	20	
		时效指标	指标 1: 资金保障时限	1 年	1 年	10	10	
		成本指标	指标 1: 预算控制数	≤45 万元	45 万元	10	1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: 促进廉政意识提升	≥90%	90%	10	10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 1: 改善政治生态环境	≥98%	98%	10	1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 1: 群众满意度	≥98%	100%	10	10	
总分						100	100	

纪检监察工作专项业务经费项目 2023 年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基本情况、建设内容

1. 项目基本情况：中国共产党子洲县纪律检查委员会“纪检监察工作专项业务经费”项目经费属一般公共预算，共收到财政拨 45 万元，全年共支付 45 万元。

2. 项目建设内容：保障办案需要，加强制度建设，查办案件，推动改革，堵塞漏洞，完善体制机制，强化监督，规范权力运行。

(二) 项目目标

2023 年专项业务经费（项目）绩效完成表

项目名称		纪检监察工作专项业务经费				
主管部门		中国共产党子洲县纪律检查委员会				
资金金额		实施期资金总额：	45	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45			
		其他资金				
年度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保障办案需要，加强制度建设，查办案件，推动改革，堵塞漏洞，完善体制机制，强化监督，规范权力运行。			保障办案需要，加强制度建设，查办案件，推动改革，堵塞漏洞，完善体制机制，强化监督，规范权力运行。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查办案件数	≥1 件	2 件	
			案件办结率	90%	95%	
		时效指标	资金保障时限	1 年	1 年	
	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≤45 万元	45 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促进廉政意识提升	≥90%	90%	
			生态效益指标	改善政治生态环境	≥90%	98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8%	100%	

1. 总体目标：保障办案需要，加强制度建设，查办案件，推动改革，堵塞漏洞，完善体制机制，强化监督，规范权力运行。

2. 年度目标：保障办案需要，加强制度建设，查办案件，推动改革，堵塞漏洞，完善体制机制，强化监督，规范权力运行。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(一) 项目资金（包括财政资金、自筹资金等）总投入情况分析。

中国共产党子洲县纪律检查委员会“纪检监察工作专项业务经费”属于一般公共预算，全年共收入 45 万元，全部由为财政拨款，全年共支出 45 万元。

(二)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。

中国共产党子洲县纪律检查委员会“纪检监察工作专项业务经费”主要用作专案组差旅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补助等，学习资料印刷费、办公费、租车费等，全年共支付 45 万元，资金支付完成了 100%。

(三) 资金实际执行、管理情况分析。

中国共产党子洲县纪律检查委员会“纪检监察工作专项业务经费”的使用严格按照财政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管理及使用，专款专用，无挪用，无滥用。

(四)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序号	支付日期	资金性质	用途	支付金额(万元)
1	2023-10-16	纪检监察工作专项业务经费	803 专案留置对象办案人员餐费住宿费	14.112
2	2023-10-16	纪检监察工作专项业务经费	803 专案留置看护住 2 组勤伙食夜餐补助	3.498
3	2023-10-16	纪检监察工作专项业务经费	803 专案看护住宿费	0.9073
4	2023-10-16	纪检监察工作专项业务经费	803 专案看护 1 组住勤伙食夜餐补助	2.7324
5	2023-10-16	纪检监察工作专项业务经费	专案组差旅费	3.7741
6	2023-10-09	纪检监察工作专项业务经费	差旅费	0.027
7	2023-10-10	纪检监察工作专项业务经费	劳务费	0.4
8	2023-10-09	纪检监察工作专项业务经费	下乡伙食补助	0.064
9	2023-09-27	纪检监察工作专项业务经费	差旅费	0.8008
10	2023-09-21	纪检监察工作专项业务经费	差旅费	1.0436
11	2023-09-20	纪检监察工作专项业务经费	差旅费用	0.1258
12	2023-09-20	纪检监察工作专项业务经费	学习资料印刷费	7.412
13	2023-09-14	纪检监察工作专项业务经费	差旅费	0.9715
14	2023-09-14	纪检监察工作专项业务经费	整修谈话室	1.28
15	2023-09-14	纪检监察工作专项业务经费	谈话点更换浴柜坐便器	0.6507
16	2023-09-05	纪检监察工作专项业务经费	劳务费	0.955
17	2023-09-05	纪检监察工作专项业务经费	下乡租车	0.67
18	2023-08-28	纪检监察工作专项业务经费	差旅费	0.3936
19	2023-08-24	纪检监察工作专项业务经费	差旅费	0.2637
20	2023-08-24	纪检监察工作专项业务经费	纪检监察业务书籍	3.824
21	2023-08-17	纪检监察工作专项业务经费	办公耗材	1.0945
			合计	45

三、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

(一)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。

中国共产党子洲县纪律检查委员会“纪检监察工作专项业务经费”项目经费绩效目标共1项，已完成，完成率100%，绩效自评总分100分，绩效自评综合得分100分，等级为“优”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资产执行率共10分，全年资金执行率100%，得10分。项目资金支付全面完成。

产出指标分析

从产出指标得分情况来看，此项综合评价满分60分，自评得分60分，（占该项满分值的100%），具体情况分析如下：

数量指标：查办案件数， ≥ 1 件，实际完成2件，满分20分，得20分；质量指标：案件办结率， $\geq 90\%$ ，实际 $\geq 95\%$ ，满分20分，得20分。时效指标：资金保障时限，1年，实际1年内完成，满分10分，得10分。成本指标：预算控制数， ≤ 45 万元，实际支出45万元，满分10分，得10分。

效益指标分析

从效益指标综合评价得分情况来看，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20分，自评得20分，（占该项满分值的100%），具体情况分析如下：

社会效益指标：促进廉政意识提升， $\geq 90\%$ ，实际提高90%满分10分，得10分；生态效益指标：改善政治生态环境， $\geq 95\%$ ，实际改善98%，满分10分，得10分。

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分析

从服务对象满意度综合评价得分情况来看，此项综合评价满分10分，自评得10分（占该项满分值的100%），具体情况分析如下：

根据中国共产党子洲县纪律检查委员会“纪检监察工作专项业务经费”专项经费的满意度问卷调查情况统计：满意度100%，得10分。

(二)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。

中国共产党子洲县纪律检查委员会“纪检监察工作专项业务经费”项目经费主要用作专案组差旅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补助费等，办公费、学习资料印刷费、租车费等。无资金调整情况。

(三) 项目管理情况。

资金根据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管理。

四、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

(一) 存在问题

无

(二) 改进措施

无

五、自评小组

评价 人 员	姓名	职称/职务	单 位
	刘小虎	副书记	中国共产党子洲县纪律检查委员会
	李亚雄	办公室主任	中国共产党子洲县纪律检查委员会
	王静	投诉中心副主任	中国共产党子洲县纪律检查委员会
	杜星	八级职员	中国共产党子洲县纪律检查委员会

负责人（签字并盖章）：



年 月 日